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北門區文山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教師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一)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一)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英語：三年級以上實施。

(二)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 (一)學期間於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午休時間及週六不實施學習扶助。
- (二)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及學生篩選測驗結果進行開班。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向教師及家長宣導學習扶助之精神及內涵，並辦理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操作使用研習。
- (三) 加強宣導善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協助其提升學習成效。
- (四) 辦理學習扶助開班相關事宜。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每期辦理完成後，經由上課老師評分出學習態度佳、表現優良之學生，頒發獎品予以鼓勵。
- 二、平日學習扶助進行期間，提供獎勵品(含點心)，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拾壹、獎勵：

- 一、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 二、參與補救教學授課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學生學習動機提高，願意參與學習、樂在學習，相信努力是有用的。
- 三、結合親職功能與社會資源，滿足弱勢學生學習需求，幫助學生安定向學。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廉凱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曾壬保

校長：

臺南市北門區
文山路小學校長 楊鎮鴻